

# “不得竞争”协议

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1998年9月1日，温医生正式开始在戴维斯诊所工作。工作之前，双方签订了雇佣协议。其中规定温医生的雇佣方式为随意雇用，任何一方均可单方面中止雇佣关系，但必须提前六十天通知对方。而且，在解除雇佣关系后的三年内，温医生不得在戴维斯诊所方圆二十英里之内开办新的皮肤病诊所。这一条就是雇佣合同中俗称的“不得竞争”条款。

因为戴维斯诊所是附近几个镇上唯一的皮肤病诊所，所以病人很多，温医生和戴维斯两人一天到晚忙个不停。温医生医术精湛，待人和气，在本地渐渐做出了名气，来找温医生看病的患者越来越多。工作两年后，温医生向戴维斯提出做诊所的合伙人，遭到戴维斯的拒绝。不久，温医生提出辞职。六十天以后，戴维斯雇用了一位刚完成实习的医学院毕业生。温医生正式中止了在戴维斯诊所的工作。

辞职后，温医生并没有离开丹维尔镇，而是要开办自己的皮肤病诊所。辞职前，温医生就了解到戴维斯诊所街对面有门头出租。经过几次探访，温医生决定租下这家门头房，作为自己的诊所。在正式辞职前，温医生已经开始筹备开业事项。到正式辞职的时候，温医生的诊所已经万事具备，只等开业。所以，温医生离开戴维斯诊所的第二个星期，即宣布自己的皮肤病诊所正式开业。开业后，温医生向以前看过的患者发信，告诉他们自己开业的消息。许多患者陆续转到温医生的诊所。

戴维斯得知温医生开业的消息，便拿出当初双方签订的“不得竞争”协议，要求温医生立即关闭在丹维尔镇的诊所，否则，戴维斯将诉诸法律。温医生并没有对戴维斯的警告当回事，他相信自己有权开办诊所与戴维斯自由竞争。

但是，戴维斯并不止于口头上威胁。在给温医生发出两封信以后，他见温医生不为所动，便找到律师正式起诉。戴维斯状告温医生违反双方签订的“不得竞争”协议，要求法庭责令温医生立即关闭诊所，并赔偿已经给戴维斯诊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庭传票和诉状送到，温医生不能再置之不理，只好请律师答辩。

双方争论的焦点集中在当初温医生和戴维斯签订的“不得竞争”协议是否有效。美国是自由市场经济，平等竞争是自由市场的命脉。一般而言，法庭并不鼓励交易双方签订“不得竞争”协议，所以对各种“不得竞争”协议格外警惕。但是，在雇佣关系中，出于保护雇主合法权益的考虑，法庭不会一概推翻所有的“不得竞争”协议，只是规定了许多条条框框加以

限制。

就像在其他大部分州一样，新泽西州对雇佣关系中的“不得竞争”协议主要有三种限制。换言之，只有符合全部三个条件，法庭才不会推翻雇主与雇员签订的“不得竞争”协议。其一，“不得竞争”条款必须维护雇主的合法权益；其二，“不得竞争”条款不能给雇员造成不合理的困难；其三，“不得竞争”条款不能损害公众利益。

法庭在判决戴维斯诉温医生案时，便根据这三条限制逐项考察，以决定双方签订的“不得竞争”条款是否有效。首先，法庭要看“不得竞争”条款是否维护了戴维斯诊所的合法权益。温医生坚持，戴维斯诊所没有什么合法权益需要“不得竞争”条款来维护。而戴维斯则争辩，戴维斯诊所与患者的关系就是一项需要“不得竞争”条款维护的合法权益。温医生的诊所拉走了戴维斯诊所的患者，损害了“不得竞争”协议保护的戴维斯诊所的这项合法权益。

其二，法庭要看“不得竞争”条款是否给温医生造成了不合理的困难。当初温医生与戴维斯签订的协议规定，在温医生离开戴维斯诊所后，三年之内不得在方圆20英里的范围内开办新的皮肤病诊所。这项条款对“不得竞争”附加了时间和地域的限制。它没有完全禁止温医生与戴维斯竞争，而是在一定的年限和地域之内禁止温医生与戴维斯竞争。这种限制不会给温医生造成不合理的困难。温医生完全可以在20英里以外的地方开业，或者三年以后再回到丹维尔市开业。相反，如果协议永远禁止温医生与戴维斯竞争，或者禁止温医生在新泽西州的任何地方开业，那么，这种“不得竞争”协议就很有可能因给温医生造成不合理的困难而被法院推翻。

第三，法庭要看“不得竞争”协议是否损害了公众利益。温医生强调，如果他被迫在20英里以外的地方开业，他的许多病人就不得不长途跋涉去他的诊所看病，所以他与戴维斯签订的“不得竞争”协议损害了公众利益。法庭拒绝了这种推论。法庭指出，戴维斯的诊所可以向患者提供同样的医疗服务。而且，即使患者坚持要找温医生看病，在现在的交通条件下，旅行20英里也不是很大的负担。

基于以上理由，法庭宣布温医生与戴维斯诊所签订的“不得竞争”协议有效，责令温医生立即关闭诊所并赔偿戴维斯诊所的经济损失。在执业两年多后，温医生不得不离开丹维尔镇，搬到纽瓦克市重新开业。

## 法律信箱

### 拿到婚姻绿卡，以前的政治庇护申请怎么办？



黄亦川律師  
usalaw@gmail.com  
317-289-7748

#### 读者提问：

我前年用旅游签证来到美国加州的洛杉矶。经过朋友介绍，认识了一位申请政治庇护的中介经纪人。我委托此中介经纪人根据某种个人原因，向洛杉矶移民局提出了政治庇护申请。等了一年多，没有任何消息。在等待期间，由于工作关系，我认识了一位美国男士。我们非常谈得来，互相也都喜欢，就在去年结婚了。结婚后聘请律师顺利地替我申请到了临时婚姻绿卡。

现在我面临的问题是，我以前申请的政治庇护还在审理当中，不知道什么时候会通知我去面谈。我感到很苦恼，我的美国先生对政治庇护一点都不了解，他认为我现在有了绿卡，为什么还要去担心以前申请的政治庇护。许多朋友都告诉我，一定要解决政治庇护的申请，免得日后带来许多问题。请问我应该如何处理以前的政治庇护申请，才不会危害到我的婚姻绿卡？

#### 黄亦川律师回答：

恭喜你顺利地拿到临时婚姻绿卡。据律师的经验，以前理所当然的婚姻绿卡，现在审核越来越严格。能够一次就顺利取得临时婚姻绿卡，不是容易的事。你目前的关键问题是，你以前申请的政治庇护文件现在还悬在移民局的某个办公室，等待安排面谈时间，不会因为你顺利得到了临时婚姻绿卡而自动取消。政治庇护移民机构可能根本不知道你已经拿到了临时婚姻绿卡，他们还是继续处理你的政治庇护申请。一旦处理完毕，就会通知你定期去洛杉矶政治庇护办公室面谈。收到通知面谈后，你是一定要去的；否则你的政治庇护申请会被当场拒绝，案子转移到移民法院，开始你的驱逐出境程序，麻烦就大了。

最好是如期参加面谈，主动告诉移民官，你已经与美国公民结婚，顺利拿到了临时婚姻绿卡。这时负责面谈移民官会如何处理，也很难说。有些仁慈体谅的移民官，可能会觉得既然你已顺利得到了婚姻绿卡，没有必要继续审理你的政治庇护申请，就把你的案子当场关闭也不一定。有些严格的移民官，可能会怪罪你为什么不开通知他们，还让他们耗费时间、人力与资源继续处理你的政治庇护案子。所以比较恰当与保险的应对方法应该是，在政治庇护当局安排你面谈之前与拿到婚姻绿卡之后，主动通知有关移民单位，你已经拿到了婚姻绿卡，希望撤回政治庇护申请。当然撤回政治庇护案子不是一件轻易的事，你必须要有充分的理由说服移民官，你的政治庇护申请有凭有据，不是捏造的；而之后与美国公民结婚也是真实的。如此才有可能获得政治庇护当局的谅解与同意撤销。

读者提出的问题关系重大，建议咨询合格资深的移民律师，商讨一个适当的解决方案。否则一不小心，不但政治庇护被拒绝，连已取得的婚姻绿卡都会有危机。

注：本法律信箱内容版权属于黄亦川律师，没有黄亦川律师本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各种形式转载或翻印。本法律移民专栏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不同于律师针对特定客户的具体案件咨询所提供的详细法律意见。读者如有法律案件需要处理，请务必咨询本人居住地的专业律师。本专栏作者黄亦川律师为印第安那州执照律师，与读者之间没有任何律师与客户的代理关系。

This colum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v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advice you should act on without consulting independent legal counsel. All material posted on this column does not establish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